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26

聯絡人：蔣鎮宇

電 話：(02)77365698

受文者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0201216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提「防制不當改裝車輛影響治安及環境
安寧執行情形與策進作為」辦理相關事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8月7日環署空字第1020068014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近年來屢有汽機車所有人不當改裝車輛，影響民眾行車安全及生活環境安寧，旨揭策進作為相關事宜業經提報行政院102年第6次治安會報通過，為結合教育宣導力量，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請高中職以上學校主動商請轄區警察機關、公路監理機關及環保機關在週會、集會、公民及通識課時，加強宣導不當改裝妨礙安寧等案例。各縣市環保機關聯繫窗口已置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噪音車檢舉網頁，網址為http://noisecar.epa.gov.tw//public/pub4_1.asp，請視需要逕行連絡。

(二)請學校加強教育宣導勿聚眾及改裝炫麗車型之文宣，辦理相關宣導比賽。



(三)加強學校宣導提醒家長應注意孩子動向，勿讓孩子夜間聚眾飆車
或不當改裝車輛影響環境安寧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

102/08/13
08:44:22
電子公文印章

裝

訂

線